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30. 府訴字第 10009113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

代 表 人 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11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財團法人○○出版社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電子展示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116300 號函，

命財團法人○○出版社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補具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處分相對人有誤，乃以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36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116300

號函，並以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2363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